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

94 年 8 月 30 日台社(一)字第 0940112280 號公告

104 年 6 月 16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77625A 號函公告修正

107 年 4 月 19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47136A 號函公告修正

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90044569A 號函公告修正

(封面)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
期間至少為五日)

學生簽章：

短期補習班簽章：

立約人 學生： (以下簡稱甲方)
短期補習班：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就讀班別
班別名稱：

第三條 修業期間：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四條 課程科目與時數
課程科目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__小時，上課時間如課程表（附件一）。

第五條 保證班保證內容
保證內容為：
保證期間為：

第六條 師資
乙方聘請擔任各科講師如下：

科目名稱	講師姓名

乙方無正當事由不得任意更換講師。

上述乙方更換講師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聘總講師三分之一之人數，
但乙方所聘總講師人數在二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上課地點

乙方應依規定編班於經核准班址之教室上課。

前項經核准之上課地點為：（應詳列門牌號碼）。但如遇停水、停電
或不可抗力之災害，乙方得調動上課地點及教室。各科目上課教室及時
數如下：

科目名稱	上課教室	每週時數	全部時數

第八條 上課人數上限及併班

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及兼顧教學品質，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別，
其上課人數不得逾__人。但共同科目於訂約時已經乙方聲明及告知甲方
須與他班合併上課者，不在此限，惟其人數不得超過__人；每人上課使
用面積標準，不可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法律規定。

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別，其實際註冊人數未達第一項所定人數
上限之三分之二者，經通知並得其同意後，得與其他同類班別合併開班，
惟合併後之上課人數不得逾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

乙方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乙方應按
甲方實際繳納之費用，依尚未上課時數比例核算應退費用加百分之
10%（不得低於10%）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併班或業者開班延期者，乙方應返還甲方已繳之費用。

第 九 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教師請假、排課錯誤等），使某課程一節或數節之既定上課時間暫時有所調動，致學生時間無法配合而缺課者，乙方應予以補課或提供該節課之錄音帶、錄影帶供學生補課用，或經比例計算後返還該節課程費用等。

第 十 條 收費手續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1. 繳費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1) 學費_____元

(2) 雜費_____元

(3) 講義費_____元

(4) 代辦費_____元

(5) 其他_____元（應敘明項目名稱，例：報名費、訂位金、保險費…等）

以上均應明列內容、金額及計算方式。

2. 繳費項目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3. 如因繳費上課而獲得之贈品(價值不得逾繳費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亦不得向甲方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品之價額。乙方以贈送修業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二）繳費方式

☐ 按月繳納。

☐ 一次全部繳納。（○年○月○日前繳交）

☐ 分期繳納。

1. 修業期限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2. 分幾期與繳納時間、金額應明列，例如：第一期應於○年○月○日繳交元；第二期應於○年○月○日繳交_____元。

☐ 甲方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方式繳納：

1. 為協助甲方取得給付本補習服務之資金來源，乙方得提供甲方與第三人(以下簡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甲方自由決定，並由甲方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2. 乙方應將下列約定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乙方告知，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1) 甲方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指示逕予撥款至前開乙方指定帳戶。

(2) 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3) 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4) 辦理消費借貸，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5) 辦理消費借貸需遵守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依約定按期繳款，否則將衍生信用問題。

(6) 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7) 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

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者，甲方得終止消費借貸契約，並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乙方已有提供履約保障且經甲方同意適用者，不在此限。

(8)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甲方收取乙方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甲方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借貸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甲方簽章：

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三) 乙方得於簽約前提供甲方試聽機會(形式不拘)。

(四) 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

(五) 乙方提供履約保證機制，應就下列方式之一為之，所為履約保證內容，應記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但乙方採按月繳納方式收取費用者，不適用履約保證機制之規定：

☐ 乙方應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依規定交付____(信託業者名稱)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期間之比例(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甲方之受讓人。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 乙方已經____(金融機構名稱)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

☒ 乙方已加入由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辦理之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會員編號____)，如乙方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補習服務無法提供，甲方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起六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性質相近之補習班(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補習服務之贈品或贈送課程)；等值之服務除依一般方式授課外，得以多元之教學方式辦理。

☐ 乙方已投保新臺幣○○萬元履約保證保險，作為辦理補習服務之履約保障(其投保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前開保險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

☐ 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內容及教育部許可同意公文文號)。

第十一條 退費手續

(一) 依教育部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退費方式與期限

☐ 現金(含匯款)

☐ 信用卡

☐ 即期支票

☐其他(_____)

甲乙雙方所約定之退費方式應於辦理解約手續後一個月內執行完竣。

如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年○月○日；未填列時以甲方實際第一次上課日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

甲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甲方於補習期間無故缺席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 甲方有互毆、竊盜、或其他違法行為，經乙方查明屬實及召開獎懲會議通過給予記過處分，記過累計達3個者。
- (三) 甲方經查有吸毒、販毒、或運送毒品行為者。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依第十一條退費手續之規定辦理。

甲方有第一項違規情事時，乙方應於3日內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第十三條 甲方終止契約

乙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

- (一) 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百分之30%（不得低於30%）退還甲方。
- (二) 乙方申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予甲方。
- (三) 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依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予甲方。

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退還已收取未到期部分之各項費用

第十四條 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五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六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本契約甲乙雙方同意約定保存期限為5年(不得少於稅捐稽徵期限所定五年)。

第十七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三、乙方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

四、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債權讓與第三人。

附件：

- (一) 課程表
- (二) 代辦費用明細表
- (三) 收據格式

立約書人 學生（簡稱甲方）：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短期補習班（簡稱乙方）：

負責人：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

核准字號：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

網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私立_____短期補習班每週課程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第一節	00~00							
第二節	00~00							
第三節	00~00							
第四節	00~00							
第五節	00~00							
第六節	00~00							
第七節	00~00							

附件二

(班 名 全 銜) 代 辦 費 明 細 表

學生姓名：_____ 第____期 ____班

實收金額：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附件三

(班 名 全 銜) 收 費 收 據

本收據係修業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之費用

學生姓名：_____ 第____期 ____班

實收金額：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		
講義費		
實習材料費		
代辦費		
合 計		

班主任 _____ 會計 _____ 出納 _____ 經收人 _____